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檔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88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A.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酬金。

將獲重選之董事如下：

武廣齊

生於一九五七年，武先生是一名地質師、高級經濟師和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獲中國海洋大學理學士，主修海洋地質學。他亦擁有石油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油。他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先後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石油技術服務公司的副總經理、中國海油辦公廳主任和中國海油思想政治部主任。他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海油的總經理助理並從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武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法規主任。武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和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7,094,000股股份期權，武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武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武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年薪1,188,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加上業績花紅。武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武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武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曹興和

生於一九四九年，曹先生畢業於天津政法管理幹部學院，主修經濟法，此後在首都經貿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班學習。曹先生於一九六五年進入石油行業工作，先後在勝利油田和大港油田工作，有四十餘年的石油行業工作經驗。曹先生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油，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三年，他先後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渤海石油商業公司及渤海石油運輸公司的經理。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海油副總經理。曹先生亦為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中海石油基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經重組改制於二零零八年變更設立為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曹興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6,284,000股股份期權，曹興和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曹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曹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曹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曹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

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曹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吳振芳

生於一九五二年，吳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海洋石油建築工程專業，後獲上海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進入石油行業，並於一九八零年中國海油籌建之初加入中國海油。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他先後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副總經理和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總裁。他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海洋石油富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海油副總經理。吳先生亦曾任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中海石油天然氣及發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總裁及其它多家中國海油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吳先生現兼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石油煉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吳振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6,284,000股股份期權，吳振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吳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吳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吳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鄭維健

生於一九四三年，鄭博士肄業於美國聖母院大學及威斯康辛醫學院，畢業後

曾在康乃爾大學擔任醫學教授，並曾在紐約著名的斯隆-凱特林癌病中心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行醫、教學及從事研究工作。鄭博士曾擔任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及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鄭博士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除在學術領域外，鄭博士現為環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主席。鄭博士在財經界曾任多項要職，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主席、恒生銀行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副會長、香港證券學院創會主席、研究成立財經學院可行性的督導委員會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世界大企業聯合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渣打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鄭博士現為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瑞安房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也參與其他香港的公共服務，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大珠江三角洲商務委員會委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現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鄭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內地與其它香港之間的事務。他曾獲中國政府委任為港事顧問（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七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鄭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鄭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鄭博士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鄭博士與本公司無服務協議。鄭博士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鄭博士已放棄其二零零八年度酬金。鄭博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鄭博士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4. 續聘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它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依據期權或其它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除依據

(i) 供股（其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行使任何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iv)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股份期權、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股份期權、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 3. 「**動議**：在本會議召開通告內編號為B1和B2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1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額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2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C.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的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公司章程藉將以下的新85條替代現有的85條而予修訂：
85. 如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有關授權書或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妥獲授權，而毋須提交任何所有權文件、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妥獲授權屬實，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一名個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肖宗偉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
5. 有關B1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購回已發行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數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6. 有關B2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現謹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7. 有關B3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依據B1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股息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與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傅成玉（董事長）
武廣齊
楊 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健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周守為
曹興和
吳振芳